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主体，在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公司债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真实、准确、简洁、平实、明确等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本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

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前款所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第一节 发行及募集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四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

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金及利息兑付信息

第二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

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

息披露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电话：028-67175728，电子信箱：ojc@cnd1155.com。

若公司后续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公告变更信息，不再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在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为：

（一）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准备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按时按法定程序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方面与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沟通；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保证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备案保存。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定期报告披露文件、临时报告披露文件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之日起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具体参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

第五十三条 各子公司所涉及的可能为本制度规定的应披露但尚未公开的信息，一律由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凡是应当作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经董事长审查或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依法公开披露。

第五十四条 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所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文本；
- （二）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书面文件）；
- （三）所涉事项的有关职能部门批文；
- （四）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和影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和处罚，并可提出赔偿要求。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时，应追究当事人责任，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